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包 1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包 1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 方：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方（全称）：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包 1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99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分期付款：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3.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2) 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

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

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王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王娜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联 系 人	王沛	联 系 人	王娜
联系电话	0371-66322766	联系电话	15343823331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wangpei@hnas.ac.cn	电子邮箱	24771446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8573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81113812
		开户名称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街支行
		银行账号	998156009907049777000 00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

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p>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p> <p>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p>
<p>第二节 第 19.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王娜；联系电话：15343823331</p>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液压伺服高温-低温 疲劳试验系统	英斯特朗、8801	套	1	1998000.00	1998000.00	ITW 集团英斯特朗公司	英国
合计总价: 小写: 1998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附件 2: 配置清单

数量	品目型号	品目描述
<b>8801 型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及控制系统 (100 kN) --主机部分</b>		
1	8801	使用 207 Bar (3000 psi) 液压的轴向伺服液压动态试验系统双立柱精密对中高刚度落地式载荷框架, 具有固定的下工作台和可调节的上横梁
1	8801-A100	100 kN 配置包括: 安装在底座上的 ±100 kN, +/-75 mm 静压轴承轴向作动缸, 带 LVDT +/-100 kN Dynacell 载荷传感器
1	8801-H1	标准高度, 机架横梁和底座之间的间距最大为 1260 mm, 最小为 610 mm
1	8801-V0	手动伺服阀配置
1	3320-553	20 l/min (5 GPM) 伺服阀
1	8801-DAQ2	DAQ2-标准数据采集包
1	8801-P1	包括对中环
1	2632-018	防扭转装置
<b>液压系统</b>		
1	3621-002	3621-002 型液压动力单元
1	3621-002V5	37.9 lpm (10 gpm) 207 bar (3000 psi) 380 V 至 415 V, 50 Hz, 3 相运行
1	3621-003B1	水冷式
1	8800-501A12	遥控电缆
1	3650-621	6 m 软管组
<b>动态软件</b>		
1	2495-945	WaveMatrix3 动态测试软件
1	2495-945D1	WaveMatrix3 计算模块
1	2495-945E1	Wavematrix3 高级控制模块
1	2495-930	Bluehill Fracture 断裂力学软
1	2495-930A3	脆性和延性断裂和裂纹扩展测试模块
1	2495-910	英斯特朗 LCF 3 低周疲劳试验软件
1	2450-700	Bluehill Universa 静态试验软件
1	2450-700A9	简体中文选项
1	2450-700C6	适用于 8800 控制器系列。
1	2450-700E1	完整试验包
<b>疲劳液压楔形夹具</b>		
1	6350C	±100 kN (22kip) 水冷液压楔形平推夹具
1	2704-521	扁平夹面, 用于夹持厚度为 0 到 7.8 mm (0 到 0.31 in) 的平板试样。数量: 4 个夹面。
1	2704-522	扁平夹面, 用于夹持厚度为 7.1 到 15.7 mm (0.28 到 0.62 in) 的平板试样。数量: 4 个夹面。
1	2704-523	V 型夹面, 用于夹持直径为 6.0 到 11.9 mm (0.24 到 0.47 in) 的圆试样。数量: 4 个夹面。

1	2704-524	V 型夹面，用于夹持直径为 9.9 到 16.0 mm (0.39 到 0.63 in) 的圆试样。数量：4 个夹面。
1	2704-530	与 100 kN 楔形夹具一起使用的配件安装块。
4	8000-090	M30 x 2 公头转 M30 x 2 公头附加套件
1	8800-415	工具包
<b>国内供货部分</b>		
1	CN-100808	控制中心
1	CN-100510	液压油源用冷水机
1	CN-100742	液压油 208 L
1	TBA1	高温短炉
1	TBA2	低温短式环境箱
1	TBA3	Epsilon 高温轴向引伸计
1	TBA4	Epsilon 高低温轴向引伸计
1	TBA5	夹具引伸计冷却用小水箱
<b>其他</b>		
提供力学实验室设备安装的电缆等配套改造。		

附件 3：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液压伺服高温-低温疲劳试验系统	8801	疲劳试验机主机
		*设备构造：双立柱型式(间距 562 mm; 垂直空间 1098 mm)
		工作台面高度：高度 966 mm
		机架刚度：刚度 390 kN/mm (净空 1 m 时)
		*载荷传感器：轴向动态载荷能力(拉向和压向) 100 kN, 轴向抗过载 300%, 动态载荷传感器轴心带有加速度计可进行惯性力补偿
		系统载荷精度：传感器覆盖 0.4 ~ 100% 载荷量程, 精度不超过满量程的 0.005% 或示值的 0.5%
		控制系统
		*PID 调节：能以 1 kHz 的速度刚度闭环自动更新 PID 参数
		波形信号发生器分辨率：32 位
		*波形发生频率：覆盖 0.00001 ~ 1000 Hz
		数据采集频率：单通道最高 10 kHz; 位移、载荷、应变 3 通道同时采集最高 30 kHz (每通道 10 kHz)
		数采系统：包含 1 个应变控制通道, 1 个模拟量输入通道, 4 个模拟量输出通道, 4 个数字量输入, 4 个数字量输出通道
		液压系统
		作动器：静压轴承作动器
		载荷能力：动态载荷能力(拉向和压向) 100 kN
		位移冲程：冲程(拉向和压向) 75 mm
		*位移传感器：精度优于位移冲程满量程的 ± 0.2%
		伺服阀流量：流量 20 lpm
		*液压动力源：3621-002 型液压动力源：50 Hz 时流量 37.9 lpm
		油箱容积：174 L
		空旷条件下噪声水平：60 dB (A)
		*系统额定压力：207 bar (1 MPa=10 bar)
		软件包
疲劳试验测试通用软件包：包含以下五个模块： 1) 最多可达 24 个控制或数据保存通道； 2) 趋势监测功能； 3) 振幅控制； 4) 跟踪和峰值&趋势实时显示； 5) 快速测试。		
断裂力学测试专业软件：包含以下三个模块： 1) 可执行广泛的裂纹扩展、预制裂纹和断裂韧性测试； 2) 带用户定义模板的全面报告生成功能； 3) 依据不同测试标准进行结果重新分析。		

	<p>低周疲劳测试专业软件包：包含以下五个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系统控制、数据采集、实时曲线图、结果计算、数据存储；</li> <li>2) 可运行轴向应变、塑性应变或应力控制试验，支持矩形、圆柱形和管状试样；</li> <li>3) 支持正弦、三角和梯形波形，并自动计算模量；</li> <li>4) 能够以<math>\geq 50</math> Hz 执行应力控制试验到终点；</li> <li>5) 用户自定义实时显示。</li> </ol> <p>静态试验软件包：包含以下四个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选中文简体、英文等多种操作语言；</li> <li>2) 符合 GB, ASTM, ISO, JIS 等不同测试标准，可自定义编辑：拉伸，压缩，弯曲等试验方法；</li> <li>3) 软件能自动测量试样，自动绘制曲线、自动分析检验结果，试验结果和报告可进行网络传输；</li> <li>4) 报告支持 MS word、PDF、HTM；原始试验数据可直接导出为 CSV 格式。</li> </ol> <p><b>高温炉系统与夹持装置</b></p> <p>温度范围：覆盖 800 ~ 1600 °C</p> <p>加热体：二段加热，共四个加热体</p> <p>发热体：硅钼材料</p> <p>炉腔：60 mm × 60 mm × 75 mm (深×宽×高)</p> <p>均热带长：15 mm</p> <p>热偶：B 型热电偶</p> <p>引伸计开口：正面开有引伸计插口</p> <p>均匀度：6 °C</p> <p>温度波动度：<math>\pm 1</math> °C 以内</p> <p>温度精度：0.1%</p> <p>*引伸计：高温轴向引伸计（标距 12.5 mm，拉伸量和压缩量 5%，精度符合 ASTM E83 中 B-1 级要求），最高适用温度 1600 °C</p> <p><b>高低温环境箱</b></p> <p>温度范围：覆盖 -100 ~ +300 °C</p> <p>内腔尺寸：240 mm × 390 mm × 150 mm (宽×深×高)</p> <p>制冷方式：液氮制冷</p> <p>正面光学玻璃观察窗：75 × 75 mm，带加热功能，上下凹陷设计以贴合外接液压夹具，中间开孔 25 mm 直径</p> <p>控温精度：<math>\pm 2</math> °C 以内</p> <p>*引伸计：高低温轴向引伸计（标距 25 mm，拉伸量和压缩量<math>\geq 5\%</math>，精度符合 ASTM E83 中 B-1 级要求），适用温度范围：-270 °C 到 100 °C。</p> <p><b>水冷液压楔形平推夹具</b></p> <p>动态载荷能力：100 kN</p> <p>静态载荷能力：130 kN</p> <p>夹面：夹面宽度 50 mm，可夹持板材试样厚度覆盖 0 ~ 15.7</p>
--	--

	<p>mm, 可加持圆棒试样直径覆盖 6.0 ~ 16 mm</p> <p>*夹具: 夹具体带水冷装置, 配置包含液压夹具控制器</p> <p>其他配套附件: 1) 控制中心: RAM 16 G, 独立显卡 2 G, 固态硬盘 256 G, 硬盘 1 T, 显示器 27 寸, 配置双网口, 配置光驱, 配置无线键鼠;</p> <p>2) 冷水机: 制冷量 25 kW, 循环水流量覆盖 40 ~ 130 L/min, 控制温度精度 1 °C, 水箱容积 200 L;</p>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售后内容：

乙方承诺及时提供与本货物有关的送货、卸货（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叉车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提供投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等）。全套设备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

质保期：进口设备：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 售后形式：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现场响应的售后服务形式。

（1）电话咨询。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每半年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免费维修时间

质保期内（进口设备：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免费上门保修。

#####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故障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即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 解决问题时间：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保证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售后服务机构单位名称：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12 号

售后负责人：徐朋立

联系电话：18538236848，具有仪器行业经验 17 年经验

**设备实力：**

设备实力：乙方现有售后服务专用车两辆，并设有耗材库，长期低价供应实验用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等。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应急维修措施：**

质保期内（进口设备：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乙方每半年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质保期外，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至少每 2 个月一次，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提供软件升级，配件仅收取成本费。

**3.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

**初级培训：**

初级培训在供应货物或设备验收前的培训主要针对客户系统的各个方面，如系统的特性、功能、使用等方面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在培训之后，

客户系统人员可以独立开展工作，可以做软、硬件日常维护工作和支持工作。

培训分两个层次进行，一是知识性培训包括理论上的概念，要求对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有正确的理解，提供一些操作技能，技术在岗培训；另一种培训会专门为客户而计划和特制的，将包括应用系统的软、硬件培训、整个系统管理方面的培训。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会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手册，包括讲课资料、用户指南和通常的手册，会覆盖所有操作方面的不同系统。

**主要包括：**

- ✓ 设备硬件了解与认识
- ✓ 设备的操作应用与简单故障的排除
- ✓ 保证操作工能够正常使用、维修工能够处理日常机械故障和电气故障

**高级培训：**

高级培训主要面对该系统的主要管理和维护人员，在系统安装、调试进入正常运营之后进行。

为了使甲方不断地了解最新的技术，乙方将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技术，组织先进技术培训，此部分工作主要根据与乙方签字的维护协议完成。

因为只有甲方对自己的发展与需求最了解，如果掌握了先进的新技术，就有可能提供许多设想，从而进一步拓宽业务面，增加业务种类，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先进技术培训就是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 **4.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响应，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7天×24小时全年无休。

为提高售后维修团队的服务质量，乙方每年会派售后工程师到厂家进行学习，更好的服务该设备。

#### **5.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外，配件耗材成本价优惠供应。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娜 系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王娜 为乙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乙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项目名称）包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乙方：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娜（个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326198302211923

委托代理人：王娜（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326198302211923

2025 年 02 月 20 日

## 中标通知书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包 1：液压伺服高温-低温疲劳试验系统（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998000.00 元
供货安装周期（交货期）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 180 天内达到供货条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保质期	进口设备：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